

# 保留账户受益人提示函

尊敬的\_\_\_\_\_ (人员姓名)先生/女士:

您好! 我公司将根据委托人提交的业务申请, 将您的企业年金权益转至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下的保留账户管理。我公司承诺在管理您的保留账户企业年金权益时,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请您仔细阅读本提示函中相关内容, 您的个人权益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的保留账户管理规定办理。

## 1 保留账户管理人信息

受托管理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账户管理人: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保留账户受益人权利

受益人有权办理保留账户投资、领取、转出等相关事项; 有权向受托人或账户管理人查询保留账户的账户余额等权益信息;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计划约定的其他权利。

## 3 保留账户受益人义务

受益人不得转让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 不得用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偿还债务或设定担保; 在办理相关业务时, 有义务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供与本计划业务受理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受益人对本计划各管理人管理企业年金业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计划约定的其他义务。

## 4 保留账户的缴费

本计划下保留账户暂不接受个人缴费。

## 5 保留账户的投资

本计划下设有国寿养老价值成长、国寿养老稳健配置、国寿养老安享稳盈、国寿养老避险增值等多个投资组合。在初始转入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进行保留时, 默认选择避险增值作为您转入购买的组合; 若您原计划在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内, 则仍持有您原有投资组合。转入保留后您可以根据自身需求, 每公历年度向受托人申请变更保留账户中企业年金基金在各投资组合上的资金分配比例一次, 变更申请必须在公历年度六月份或十二月份向受托人提出。

## 6 保留账户的领取

受益人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 可向受托人申请分期或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个人权益; 受益人身故时, 由身故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向受托人申请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个人权益; 受益人出国(境)定居时, 可向受托人申请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个人权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保留账户的转出

受益人加入其所在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时, 受益人可向受托人提交保留账户转出申请, 受托人审核无误后进行转出处理。

## 8 保留账户的费用和税收

保留账户的受托管理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按照本计划管理费规定执行, 账户管理费采用内扣方式, 定期从个人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账户中扣除, 账户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1 元/每月/每户, 我公司将于自然年度末, 扣收当年应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当您的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 个人账户销户。

处理企业年金管理业务所发生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汇划费、审计费、律师费等)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实际支出金额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 9 保留账户的信息披露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定期通过网站或客服电话等途径披露本计划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保留账户服务渠道

### (1) 微信

受益人可通过关注“中国人寿养老”微信公众号，登录后进行年金查询、待遇领取试算和待遇领取申请。

### (2) 网页

受益人可登录网站进行年金查询等相关操作（需要使用 IE10 以上版本浏览器）。

网址：<http://pacs.clpc.com.cn/index.aspx?show=p>

### (3) 属地服务

受益人可联系属地客服人员咨询或办理相关业务。通过拨打 95519 获取属地服务人员联系信息。

### (4) 服务热线

拨打 95519 转养老保险公司人工坐席。



## 11 保留账户的风险揭示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将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计划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仍有可能面临以上风险，由此产生的收益或受到的损失，归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 12 保留账户免责条款

受益人违约给本计划管理人处理企业年金业务引发的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免除责任。受益人或本计划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不能履行相关职责，根据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13 其他事项

监管部门如有其他要求，受托人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受益人或本计划管理人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如国家颁布企业年金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按新法律法规执行。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邮政编码：100033 服务电话：95519

打印日期：

---

本人已认真阅读《保留账户受益人提示函》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按照本提示函的相关约定管理保留账户。

受益人（个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